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办复〔2024〕71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家庄市庆海物资 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至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的复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石家庄市庆海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安徽省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3〕1653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石家庄市庆海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2000吨综合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请贵厅督促废物移出单位在转移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联 系 人：程 烨

联系电话：0551—62376690



抄送：阜阳市生态环境局。